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127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
被　　告　姚沛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雖依兩造簽訂之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，本契約如有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原告復為法人或商人之組織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